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8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李柏賢即浣熊汽車美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柏賢即浣熊汽車美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貳拾
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
告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（即百分之
六點八一）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許朝榮